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壢簡字第1834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炳煌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3619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竊盜罪，處拘役3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甲○○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

㈡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13年度壢簡字第86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並於民國114年1月30日徒刑執行完畢出監，有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按，是其於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審酌被告前案與本案均屬竊盜犯罪，且於前案執行完畢後不到4個月即為本件犯行，顯然無視前刑警告再犯本案，足見其具有特別惡性，刑罰反應力薄弱，又被告之前階段累犯事實事項，及後階段加重其刑事項，均分別經檢察官負主張及舉證責任（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本院認加重法定最低本刑尚不至於違反罪刑相當原則，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㈢被害人雖為未成年人（98年出生），惟被告與其素不相識、亦未曾謀面，尚無證據證明被告主觀上明知或可得預見被害人為未滿18歲之少年，故難認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規定加重其刑之適用，附此敘明。

㈣爰審酌被告：⑴自稱因沒有錢、很熱、欲供代步使用故而為本案犯行之犯罪動機；⑵行竊手段係徒手竊取；⑶竊得財物之價值約新臺幣5千元，雖價值非微，然查獲後業已發還被害人，未實際造成被害人損害；⑷於警詢時即坦認犯行，犯後態度尚佳；⑸除累犯部分外，前亦有數次竊盜行為經判刑之紀錄，素行非佳；⑹自述為小學肄業，教育程度低於一般水平，其判斷決策能力可能較為不足，可責性程度較低。綜上，本院綜合考量上開犯罪情狀事由及行為人情狀事由，並參考司法實務就類似案情之量刑行情，認被告之責任刑落在法定刑範圍內之低度區間，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五、本案經檢察官乙○○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呂世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潘瑜甄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偵字第36198號

被　　告　甲○○　男　74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甲○○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壢簡字第86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民國114年1月30日徒刑執行完畢出監。詎其猶不知悔改，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4年5月15日下午1時31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0號旁公園，見陳庭豐所有、停放在該處之腳踏車1輛（已發還）無人看管，徒手竊取該腳踏車後旋騎乘該腳踏車離去。嗣於同日下午4時15分許，陳庭豐發覺遭竊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甲○○於警詢時坦承其沒有錢，也擅自騎走置於公園內腳踏車等情，且經證人即被害人陳庭豐於警詢時證述明確，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自強派出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刑案現場照片21張在卷可稽，故其犯行已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曾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又被告本案所為，與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目的、手段及法益侵害結果均高度相似，又再犯本案犯行，足認其法律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薄弱，本件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

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虞，請依刑法第47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檢　察　官　乙○○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8　　日

書　記　官　　許　弘　楷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